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禧

訴訟代理人 張祐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姑
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
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00021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倍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林坤禧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 新竹分行	111年11月16日	7,000元	AU1174338	

